

福建省教育厅

文件

福建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闽教语〔2005〕1号

关于开展福建省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检查评估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语委：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下简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实现2010年“普通话在全国初步普及”、“汉字的社会应用基本规范”的工作目标，根据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的通知》（教语用〔2001〕3号）精神和我省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规划，经研究，决定从2005年起对我省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评估。现将评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充分认识开展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的重要意义。开展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是贯彻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一项基本措施，有利于提高全社会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规范化水平，对提高市民文化素质、树立城市形象，营造扩大开放、加快城市现代化进程的良好环境将产生积极影响，是城市两个文明建设的客观需要。城市是一个地区经济、政治和文化的中心，通过评估推动城市语言文字工作先行，对于提高周边地区的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也具有重要带动和辐射作用。

（二）突出重点，把握政策，依法推进。要根据《国家通用

语言文字法》的有关规定，确定评估工作范围、评价标准和操作办法。要以国家机关、学校、新闻媒体、主要公共服务行业为重点，充分发挥教育的基础作用、国家公务员的带头作用、新闻媒体的示范作用和主要公共服务行业的窗口作用，促进这些领域提高用语用字规范化水平，进而带动、影响全社会。要着眼于“初步普及”、“基本规范”的目标，以宣传教育为主，加强引导。

（三）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分类指导、分步实施。要根据不同地区和行业系统的工作基础和条件，分类指导，分步推进，积极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组织方式和操作办法，积极、稳妥、逐步地推动评估工作。

（四）重在建设，重在过程，重在实效。评估工作重点是考察、评价城市语言文字常规管理工作和语言文字应用的基本状况，要立足于日常工作，着眼于工作的发展。通过评估，切实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适应需要的工作机制，提高管理水平。要防止突击迎检和形式主义，保证评估工作健康发展。

（五）切实加强对评估工作的领导。根据《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要在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作为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一项重要措施，纳入城市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给予必要的人员和经费支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发挥好对语言文字应用的管理监督职能，加强对城市评估工作的规划和指导，做好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行业系统要互相配合，齐抓共管，共同做好评估工作。

二、评估范围

我省二类城市是指福州市、厦门市所辖郊区（市、县）政府所在城镇及除福州市、厦门市外的设区市所在地城区，2007 年左右基本完成评估工作。本次评估重点领域为党政机关、教育、新闻媒体、主要公共服务行业。

三、评估内容

本次评估内容包括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综合管理、普及普通话和社会用字管理三大项，评分标准分别为 60 分、100 分、100 分，

85

总分 260 分。

二类城市评估合格的标准是：总得分 182 分以上（即达到总分数的 70% 以上），其中综合管理应不低于 42 分，普及普通话应不低于 70 分，社会用字管理应不低于 70 分。

四、评估的组织领导和工作程序

根据“分级组织、属地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我省二类城市评估工作由省教育厅、省语委统一领导，具体工作由各设区市教育局、语委负责。程序如下：

（一）二类城市自查自评

1、动员部署。认真学习、掌握有关二类城市评估的文件精神，制定实施计划，把任务分解到相关部门和人员，明确职责，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广泛深入地进行宣传发动。

2、对照检查，改进工作。各单位应对照《福建省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标准》，找出差距，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和用语用字规范化水平。

3、自我检查评估。由各设区市语委组织对各领域全面进行自我检查评估。

（二）上级评估认定

1、由省教育厅、省语委组织评估组，商各设区市后，确定评估工作日程安排和随机检查的单位。

2、派出评估组进行实地检查评估。

3、评估组公布评估认定结果。

五、评估方式

二类城市评估采取实地检查的方式，由评估组以定点和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受检单位，具体规定如下：

（一）党政机关：定点检查市政府机关，市教育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新闻出版局；随机检查任一市级委（办、局），区政府或街道。

（二）学校：随机检查一所幼儿园，一所小学，一所中学，一所非师范类高校，一所师范院校。

3

(三) 新闻媒体: 定点检查市电视台; 随机检查该电视台任一频道的一个新闻节目、一个专题节目、3 条自制广告。定点检查市党报; 随机检查任一其他市级报社, 抽看上述报纸当年任一期。

(四) 公共服务行业和公共设施: 随机检查一火车站或机场、长途汽车站、码头, 一银行或邮局、医院, 一影剧院或体育馆、博物馆、公园, 一大型宾馆, 一大型商场; 随机检查街牌、公共交通站名牌、公共设施标志牌、交通指示牌各 3 处。

(五) 评估程序

1、听取受评估部门、单位关于开展语言文字工作的情况汇报。

2、查阅部分文件、资料。

3、与受评估部门、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座谈。

4、按照《福建省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标准》规定的指标及要素, 在规定的抽样范围内进行实地检查。

附件: 1、福建省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标准

2、福建省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实施细则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六日

主题词: 语言文字 城市 评估 通知

抄送: 教育部语用司, 省语委委员。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05 年 3 月 17 日印发

福建省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标准

评估领域	评估要素	实 施 要 求	最高得分
A 综合管理 (60分)	A ₁ 组织领导 (15分)	A _{1.1} 语言文字工作列入政府议事日程	3
		A _{1.2} 语言文字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城市管理,并有明确要求	5
		A _{1.3} 市、区建立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4
		A _{1.4} 有分管领导兼任语委主任	3
	A ₂ 工作机构 (17分)	A _{2.1} 市、区设立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事机构	4
		A _{2.2} 市级办事机构有适应工作需要编制并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干部	4
		A _{2.3} 市级办事机构有适应工作需要的办公条件	5
		A _{2.4} 市级普通话培训测试机构健全并有专职工作人员	4
	A ₃ 管理措施 (11分)	A _{3.1} 实行属地管理,按照国家和省语言文字工作目标要求部署和推动工作	2
		A _{3.2} 按照国家和省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规范、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工作	2
		A _{3.3} 有计划地对专、兼职语言文字工作干部进行培训	2
		A _{3.4} 对相关行业人员开展普通话和文字应用水平的培训测试工作,严格管理,注重质量	2
		A _{3.5} 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形成有效协调机制和条块结合的管理格局	3
B 党政机关 (39分)	A ₄ 法制建设 (9分)	A _{4.1} 有贯彻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的地方法规或规章	2
		A _{4.2} 有针对本地语言文字应用实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3
		A _{4.3} 执法部门落实,执法程序规范	4
	A ₅ 宣传工作 (8分)	A _{5.1} 建立永久性宣传牌,创设良好的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环境	4
		A _{5.2} 主要报刊和广播电台、电视台登载或播出宣传语言文字工作的文稿或节目	2
		A _{5.3} 精心组织每年的“推普周”活动,搞好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宣传	2
	B ₁ 制度建设 (8分)	B _{1.1} 机关推广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要求明确,制度健全,并有检查落实措施	8

评估领域	评估要素	实施要求	最高得分
B 党政机关 (39分)	B ₂ 普及普通话 (20分)	B _{2.1} 普通话成为党政机关主要工作用语	6
		B _{2.2} 按有关文件要求对在职公务员进行培训,应培训人员普通话水平达到规定等级	12
		B _{2.3} 将普通话合格作为录用公务员的参考条件	2
	B ₃ 社会用字管理 (11分)	B _{3.1} 名称牌用字规范	4
		B _{3.2} 公文、印章用字规范	3
		B _{3.3} 标志牌、指示牌、电子屏幕、印刷体的标语(牌)等用字规范	4
C 新闻媒体 (60分)	C ₁ 制度建设 (12分)	C _{1.1} 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和电台、电视台将普及普通话和影视屏幕用字纳入行业管理内容,要求明确,制度健全,认真检查落实	8
		C _{1.2} 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和报刊出版单位把出版物用字规范化纳入出版管理要求,制度健全,严格管理	4
	C ₂ 新闻媒体用字培训 (6分)	C _{2.1} 影视编辑、中文字幕机操作人员具有正确运用规范字的能力,逐步做到持证上岗	3
		C _{2.2} 报刊编辑、记者、校对及计算机录入人员具有正确运用规范字的能力,逐步做到持证上岗	3
	C ₃ 广电系统普及 普通话 (16分)	C _{3.1} 电台、电视台自办节目(戏曲、曲艺和省政府特批使用方言播出的节目除外)以普通话为播出用语	8
		C _{3.2} 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普通话水平达到规定等级,并做到持证等级证书上岗	8
D 学校 (61分)	C ₄ 社会用字管理 (26分)	C _{4.1} 印刷体厂名、台名、制作单位名称、片名用字符合要求	6
		C _{4.2} 字幕用字规范	5
		C _{4.3} 影视广告用字符合规定	2
		C _{4.4} 印刷体报头(名)、刊名用字、封皮用字、报刊标题、栏目名称符合要求	6
		C _{4.5} 报刊内文用字规范	5
		C _{4.6} 报刊广告用字符合规定	2
	D ₁ 制度建设 (13分)	D _{1.1} 主管部门将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纳入教育教学要求,措施到位,制度健全,认真检查落实	3
		D _{1.2} 市教育督导部门将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纳入教育督导范围,将语言文字工作作为教育督导,检查评估的内容	4

评估领域	评估要素	实施要求	最高得分
D 学校 (61分)	D ₁ 制度建设 (13分)	D _{1.3} 各级各类学校将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作为素质教育、学校管理的内容,要求明确,制度健全,认真检查落实	6
		D _{2.1} 普通话成为各级各类学校及幼儿园的教学语言	2
	D ₂ 普及普通话 (25分)	D _{2.2} 普通话成为各级各类学校及幼儿园的校园语言	4
		D _{2.3} 对在职教师进行普通话培训,在职教师普通话水平达到规定等级	7
		D _{2.4} 将普通话合格作为教师进行业务考核和录用教师的一项条件	6
		D _{2.5} 师范专业和其他口语表达关系密切专业的学生,普通话水平达到规定等级	4
		D _{2.6} 小学、中等学校及普通高校学生能说标准的普通话	2
	D ₃ 社会用字管理 (23分)	D _{3.1} 名称牌、标志牌、标语(牌)用字符合要求	6
		D _{3.2} 公文、报刊(报)、讲义、试卷及其他自办印刷物用字规范	6
		D _{3.3} 指示牌、电子屏幕等用字规范	3
		D _{3.4} 教师板书及批改作业、书写评语用字符合要求	3
		D _{3.5} 学生能认识并正确书写所学规范字	5
E 公共服务 行业和 公共设施 (40分)	E ₁ 制度建设 (9分)	E _{1.1} 各主管部门对本行业使用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有明确要求,制度健全,认真检查落实	9
		E _{2.1} 各行业所属单位以普通话为主要服务用语	10
	E ₂ 普及普通话 (15分)	E _{2.2} 特定岗位人员以普通话为主要服务用语	5
		E _{3.1} 名称牌、招牌、广告制作从业人员具有正确运用规范字的能力,逐步做到持证上岗	3
	E ₃ 社会用字管理 (16分)	E _{3.2} 名称牌、招牌用字符合要求,其中的汉语拼音、外文部分书写正确	6
		E _{3.3} 街巷牌、公共交通站名牌、公共设施标志牌、交通指示牌用字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4
		E _{3.4} 广告用字符合规定	3

福建省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实地检查单位评分细则

附件二

评估领域、评估要素及实施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A 综合管理	60	
A ₁ 组织领导	15	
A _{1.1} 语言文字工作列入政府议事日程	3	(1) 市政府分管领导落实,1 分 (2) 市政府分管领导每年听取语言文字工作汇报,1 分 (3) 市政府分管领导每年召开会议研究语言文字工作,1 分
A _{1.2} 语言文字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城市管理,并有明确要求	5	(1) 作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内容之一,提出明确要求,1 分 (2) 由创建活动主管部门检查落实,2 分 (3) 在城市综合管理中提出语言文字规范化有关要求,1 分 (4) 城市综合管理部门切实负起语言文字规范化监督检查责任,1 分
A _{1.3} 市、区建立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4	(1) 有市语委,2 分 (2) 各区有语委,2 分;半数以上的区有语委,1 分
A _{1.4} 有分管领导兼任语委主任	3	(1) 由分管副市长兼任市语委主任,1.5 分 (2) 由分管副区长兼任区语委主任,1.5 分
A ₂ 工作机构	17	
A _{2.1} 市、区设立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事机构	4	(1) 有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事机构,1 分 (2) 办事机构为独立行政机构,2 分;与其他行政机构合署办公,1 分 (3) 各区设立语言文字工作办事机构,1 分;半数以上区设立,0.5 分
A _{2.2} 市级办事机构有适应工作需要编制并配备相应数	4	(1) 有公务员编制 1-2 个,2 分;有事业编制 1-2 个,1.5 分

评估领域、评估要素及实施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量的专职干部		(2) 配备与编制数相应的专职干部, 2 分; 专职干部少于编制数, 1.5 分; 只有兼职干部, 0.5 分
A _{2.3} 市级办事机构有适应工作需要的办公条件	5	(1) 有专项的办公经费, 2 分 (2) 有专用的办公室, 1 分 (3) 配备摄像、复印、传真、电脑、机动交通工具等设备中的任意三项, 2 分
A _{2.4} 市级普通话培训测试机构健全并有专职工作人员	4	(1) 经编制部门批准建立市级测试机构, 2 分 (2) 测试机构有专职工作人员 1—2 名, 2 分; 专职工作人员 1 名, 1 分
A ₃ 管理措施	11	
A _{3.1} 实行属地管理, 按照国家和省语言文字工作目标任务部署和推动工作	2	(1) 有本市语委通过的实现语言文字工作新世纪目标的规划, 0.5 分 (2) 有以正式文件形式印发的年度工作计划, 0.5 分 (3) 按计划开展所辖范围内的的工作, 0.5 分 (4) 每年进行工作总结, 有书面总结材料, 0.5 分
A _{3.2} 按照国家和省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规范、标准, 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工作	2	(1) 对本市语言文字应用状况底数清楚, 有统计资料、研究报告, 0.5 分 (2) 对有关文件、资料分门别类妥善保管, 0.5 分 (3) 妥善处理语言文字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没有出现过政策或业务指导上的重大偏差, 1 分
A _{3.3} 有计划地对专、兼职语言文字工作干部进行培训	2	(1) 对区、街道专兼职干部进行政策、业务培训, 1 分 (2) 对有关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指定的负责干部进行政策、业务培训, 1 分
A _{3.4} 对相关行业人员开展普通话和文字应用水平的培	2	(1) 对编辑记者、校对人员、影视中文字幕机操作人员和名称牌招牌广告制作

评估领域、评估要素及实施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训测试工作, 严格管理, 注重质量 A_{3.5} 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 形成有效协调机制和条块结合的管理格局 A₄ 法制建设 A_{4.1} 有贯彻国家语言文字法律和法规的地方法规或规章 A_{4.2} 有针对本地语言文字应用实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A_{4.3} 执法部门落实, 执法程序规范 A₅ 宣传工作 A_{5.1} 建立永久性宣传牌, 创设良好的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环境	3 9 2 3 4 8 4	业从业人员进行语言文字应用规范化培训, 1分 (3) 全市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已经启动并遵守培训测试管理规定, 1分, 违反有关规定, 酌情扣分 (1) 教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人事、商业、邮政、电信、文化、铁路、交通、民航、旅游、银行、保险、医院等主管部门落实部门、人员负责本系统语言文字工作, 1分, 有一部门未落实, 扣0.5分 (2) 各街道落实部门、人员负责本辖区的语言文字工作, 1分; 有一街道未落实, 扣0.5分 (3) 各系统、区、街道按照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安排本系统、辖区的工作, 1分; 有一系统、区、街道未作安排, 扣0.2分 有市人大颁布的法规或市政府颁布的规章, 2分 有某一或某些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3分 (1) 按照法规、规章落实了执法部门, 2分 (2) 按照法规、规章的法定程序执法, 2分 (1) 市内主要街区2处以上设立永久性宣传标语牌, 3分; 有1处, 1分 (2) 全市中小学、师范学院设立永久性宣传标语牌, 1分; 有半数以上学校设立永久性宣传标语牌, 0.5分 (3) 有3处或3处以上大型公共服务场所设立永久性宣传牌, 增加1分

评估领域、评估要素及实施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A _{3.2} 主要报刊和广播电台、电视台登载或播出宣传语言文字工作的文稿或节目	2	(1)当地报刊全年(不含推普周专题宣传)登载宣传语言文字规范化文稿不少于3次,1分;有一次,0.5分 (2)当地电台、电视台全年(不含推普周专题宣传)播出宣传语言文字规范化的节目和文稿不少于3次,1分;有一次0.5分
A _{5.3} 精心组织每年的“推普周”活动,搞好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宣传	2	(1)工作班子落实、宣传经费落实,1分 (2)按照上级部署开展了群众性宣传活动,并在电台电视台和报刊进行专题宣传,1分 (3)宣传活动有特色,有创造性,增加1分
B 党政机关	39	
B ₁ 制度建设	8	
B _{1.1} 机关推广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要求明确,制度健全,并有检查落实措施	8	(1)有领导负责本机关语言文字工作,2分;没有领导负责,不得分 (2)对公务员说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有要求,2分;没有要求,不得分 (3)本机关对语言文字工作有检查和改进措施,4分;没有措施,不得分
B ₂ 普及普通话	20	
B _{2.1} 普通话成为党政机关主要工作用语	6	(1)成为面向公众的会议用语,1.5分;基本做到,1分 (2)成为在媒体和公共场合讲话的用语,1.5分;基本做到,1分 (3)成为其他公务活动中的交际用语,1.5分;基本做到,1分 (4)成为机关内部的工作用语,1.5分;基本做到,1分
B _{2.2} 按有关文件要求对在职公务员进行培训,应培训人员普通话水平达到规定等级	12	(1)把普通话培训列入公务员培训的内容,2分

评估领域、评估要素及实施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B _{2.3} 将普通话合格作为录用公务员的参考条件 B ₃ 社会用字管理 B _{3.1} 名称牌用字规范 B _{3.2} 公文、印章用字规范 B _{3.3} 标志牌、指示牌、电子屏幕、印刷体的标语(牌)等用字规范 C 新闻媒体		(2) 当地人事部门对本地公务员普通话培训测试有文件要求, 3分 (3) 本机关公务员参加普通话培训, 3分; 培训率达到100%, 3分; 培训率达到80%, 2分; 培训率达到50%, 1分; 培训人数未达到50%, 0.5分 (4) 本机关公务员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 测试达标率达到100%, 4分; 测试达标率达到80%, 3分; 测试达标率达到50%, 2分; 测试达标率未达到50%, 1分
	2	各机关录用公务员时把普通话合格作为参考条件, 2分; 未作为参考条件, 不得分
	11	
	4	每出现一个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或错别字, 扣1分; 每出现一个字形不规范的字扣0.3分
	3	(1) 公文用字规范, 2分; 文头出现一个不规范字, 扣0.3分; 正文出现一个不规范字, 扣0.1分 (2) 印章用字规范, 1分; 出现一个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或错别字, 扣0.3分; 出现一个字形不规范的字, 扣0.1分
	4	(1) 标志牌用字规范, 2分; 出现一个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或错别字, 扣0.2分 (2) 指示牌、电子屏幕、印刷体的标语(牌)用字规范, 2分; 出现一个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或错别字, 扣0.1分
	60	

评估领域、评估要素及实施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C₁ 制度建设 C_{1.1} 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和电台、电视台将普及普通话和影视屏幕用字纳入行业管理内容,要求明确,制度健全,认真检查落实 C_{1.2} 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报刊出版单位把出版物用语用字规范化纳入出版管理要求,制度健全,严格管理 C₂ 新闻媒体用字培训 C_{2.1} 影视编辑、中文字幕机操作人员具有正确运用规范字的能力,逐步做到持证上岗 C_{2.2} 报刊编辑、记者、校对及计算机录入人员具有正确运用规范字的能力,逐步做到持证上岗	12 8 4 6 3 3	(1) 主管部门设立语言文字工作组织,并有领导分管,4分 (2) 电台、电视台建立普及普通话和用字管理责任制,2分;没有建立责任制,不得分 (3) 电台、电视台对播音、主持用语和影视屏幕用字采取了检查和改进措施,2分;没有措施,不得分 (1) 主管部门把用语用字规范化作为出版物质量要求的一项内容,1分;没有,不得分 (2) 出版单位建立用语用字规范化管理责任制,1分;未落实责任制,不得分 (3) 出版单位采取了用语用字检查和改进措施,2分;没有措施,不得分 (1) 有关人员了解国家和地方关于影视屏幕用字规范的有关政策要求,1分;不了解,不得分 (2) 有关人员熟悉国家现行汉字的规范标准,1分;不熟悉,不得分 (3) 有关人员50%参加过主管部门或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的汉字规范化知识的培训,1分;低于50%,不得分 (4) 已经试行持汉字规范化培训测试合格证书上岗制度,增加1分 (1) 有关人员了解国家及本地关于出版物用字规范的有关政策要求,1分;不了解,不得分 (2) 有关人员熟悉国家关于现行汉字的规范标准,1分;不熟悉,不得分 (3) 有关人员50%参加过主管部门或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的汉字规范化知识的培训,1分;低于50%,不得分

评估领域、评估要素及实施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C₃ 广电系统普及普通话 C_{3.1} 电台、电视台自办节目(戏曲、曲艺和省政府特批使用方言播出的节目除外)以普通话为播出用语 C_{3.2} 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普通话水平达到规定等级,并做到持等级证书上岗 C₄ 社会用字管理 C_{4.1} 印刷体厂名、台名、制作单位名称、片名用字符合要求 C_{4.2} 字幕用字规范 C_{4.3} 影视广告用字符合规定	16 8 8 26 6 5 2	(4) 已经试行持证上岗制度, 增加 1 分 (1) 使用普通话播音, 2 分; 不使用, 不得分 (2) 播音时普通话水平达到一级乙等以上, 2 分; 个别人没达到, 扣 0.5 分; 半数以上没达到, 不得分 (3) 使用普通话作为主持、采访用语, 2 分; 用方言主持或采访, 出现一例, 扣 0.2 分 (4) 专业主持人主持时普通话水平达到一级乙等, 2 分; 个别人没达到, 扣 0.5 分; 半数以上没达到, 扣 1 分 (1) 全部参加测试, 4 分; 50% 参加, 3 分; 30% 参加, 1 分 (2) 测试达标率 80%, 4 分; 达标率 50%, 2 分; 达标率 30%, 1 分 (3) 已经实施持等级证书上岗制度, 增加 1 分 出现一个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或错别字, 扣 0.3 分; 使用已有国家标准印刷体出现一个字形不规范的字, 扣 0.1 分; 电脑制作的美术字、变体字有增减笔画或更换部件引起误解的, 每出现一个, 扣 0.2 分 出现一个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或错别字, 扣 0.2 分; 使用已有国家标准的印刷体出现一个字形不规范的字, 扣 0.1 分 出现一个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或错别字, 印刷体出现一个字形不规范的, 扣 0.1 分; 电脑制作的美术字、变体字有增减笔画或更换部件引起误解的, 每出现一个, 扣 0.1 分

评估领域、评估要素及实施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C _{4.4} 印刷体报头(名)、刊名用字、封皮用字、报刊标题、栏目标称符合要求	6	出现一个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或错别字,扣0.3分;使用已有国家标准印刷体出现一个字形不规范的字,扣0.1分;电脑制作的美术字、变体字有增减笔画或更换部件引起误解的,每出现一个,扣0.2分
C _{4.5} 报刊内文用字规范	5	出现一个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或错别字,扣0.2分;使用已有国家标准印刷体出现一个字形不规范的字,扣0.1分
C _{4.6} 报刊广告用字符合规定	2	出现一个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或错别字,扣0.1分;使用已有国家标准印刷体出现一个字形不规范的字,扣0.1分;电脑制作的美术字、变体字有增减笔画或更换部件引起误解的,每出现一个,扣0.1分
D 学校	61	
D ₁ 制度建设	13	
D _{1.1} 主管部门将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纳入教育教学要求,措施到位,制度健全,认真检查落实	3	在进行教育督导、检查、评估时,把本地和学校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作为一项内容,4分;在进行其中任一项工作时把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作为一项工作内容,2分
D _{1.2} 市教育督导部门将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纳入教育督导范围,将语言文字工作作为教育督导,检查评估的内容	4	主管部门纳入教育教学要求,措施到位,制度健全,认真检查落实,3分;未纳入,不得分
D _{1.3} 各级各类学校将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作为素质教育、学校管理的内容,要求明确,制度健全,认真检查落实	6	(1) 语言文字工作有组织,有领导分管,有部门、人员负责,2分;发现没有设立组织、没有领导分管或未落实部门、人员负责,不得分 (2) 学校有要求,2分;没有要求,不得分 (3) 有检查、改进措施,2分;没有措施,不得分
D ₂ 普及普通话	25	

评估领域、评估要素及实施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D _{2.1} 普通话成为各级各类学校及幼儿园的教学语言	2	(1) 成为幼儿园的教学语言, 0.5 分; 没有达到, 不得分 (2) 成为小学的教学语言, 0.5 分; 没有达到, 不得分 (3) 成为中等学校的教学语言, 0.5 分; 没有达到, 不得分 (4) 成为中师或高校的校园语言, 0.5 分; 没有达到, 不得分
D _{2.2} 普通话成为各级各类学校及幼儿园的校园语言	4	(1) 成为幼儿园的校园语言, 1 分; 没有达到, 不得分 (2) 成为小学的校园语言, 1 分; 没有达到, 不得分 (3) 成为中等学校的校园语言, 1 分; 没有达到, 不得分 (4) 成为中师或高校的校园语言, 1 分; 没有达到, 不得分
D _{2.3} 对在职教师进行普通话培训, 在职教师普通话水平达到规定等级	7	(1) 在职教师 90% 参加培训, 2.5 分; 70% 参加培训, 1.5 分; 参加培训不足 50%, 不得分 (2) 在职教师 90% 参加测试, 3.5 分; 80% 参加测试, 2 分; 参加测试不足 50% 不得分 (3) 在职教师 50% 以上测试达标, 1 分 (4) 80% 以上测试达标, 增加 1 分
D _{2.4} 将普通话合格作为教师进行业务考核和录用教师的一项条件	6	(1) 列入教师业务考核内容并已实施, 4 分; 未做到, 不得分 (2) 作为录用教师的资格要求并已实施, 2 分; 未做到, 不得分
D _{2.5} 师范专业和其他口语表达关系密切专业的学生, 普通话水平达到规定等级	4	(1) 师范专业学生经测试普通话水平达到规定等级, 2 分; 80% 达到规定等级, 1 分 (2) 其他与口语表达关系密切专业的学生经测试普通话水平达到规定等级, 2 分; 80% 达到规定等级, 1 分
D _{2.6} 小学、中等学校及普通高校学生能说标准的普通话	2	(1) 小学生能说比较标准的普通话, 0.5 分; 80% 能说比较标准的普通话, 0.3 分

评估领域、评估要素及实施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D₃ 社会用字管理 D_{3.1} 名称牌、标志牌、标语(牌)用字符合要求 D_{3.2} 公文、校刊(报)、讲义、试卷及其他自办印刷物用字规范 D_{3.3} 指示牌、电子屏幕等用字规范 D_{3.4} 教师板书及批改作业、书写评语用字符合要求	23 6 6 3 3	(2) 中等学校学生能说比较标准的普通话, 0.5 分; 80% 能说比较标准的普通话, 0.3 分 (3) 普通高中学生能说比较标准的普通话, 1 分; 80% 能说比较标准的普通话, 0.5 分 (1) 名称牌、标志牌用字符合要求, 4 分; 印刷体出现一个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或错别字, 扣 0.3 分; 手写字出现一个错别字, 扣 0.3 分; 手书字中有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又没有配放规范字副牌的, 有一处扣 0.2 分 (2) 标语(牌)用字符合要求, 2 分; 印刷体出现一个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或错别字扣 0.2 分 (1) 公文、校刊(报)、讲义用字规范, 3 分; 公文文头, 使用已有国家标准的印刷体的校刊(报)头、讲义封面出现一个不规范字, 扣 0.2 分; 内文出现一个不规范字, 扣 0.1 分 (2) 试卷及其他自办印刷物用字规范, 3 分; 出现一个不规范字, 扣 0.1 分 每出现一个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或错别字, 扣 0.1 分 (1) 板书用字符合要求, 2 分; 任一教师书写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或错别字(因教学需要除外), 扣 0.1 分 (2) 批改作业、书写评语用字符合要求, 1 分; 任一教师书写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或错别字(因教学需要除外), 扣 0.1 分

评估领域、评估要素及实施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D _{3.5} 学生能认识并正确书写所学规范字	5	(1) 80%的学生能够正确分辨其识字范围内的规范字和不规范字, 2分 (2) 80%的小学生、师范生能正确书写所学汉字, 字形、笔顺规范, 3分; 50%的学生能正确书写, 2分
E 公共服务行业和公共设施	40	
E ₁ 制度建设	9	
E _{1.1} 各主管部门对本行业使用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有明确要求, 制度健全, 认真检查落实	9	(1) 主管部门把语言文字规范化纳入常规管理, 有领导分管、有部门和人员抓此项工作, 3分; 没有, 不得分 (2) 商业、邮政、电信、文化、交通、铁路、民航、旅游、银行、保险、医院等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推广和用字规范化工作有要求, 3分; 没有要求, 不得分 (3) 主管部门有检查和改进措施, 3分; 没有, 不得分
E ₂ 普及普通话	15	
E _{2.1} 各行业所属单位以普通话为主要服务用语	10	直接面向服务对象的人员在应使用普通话的场合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10分; 发现一例未使用普通话扣 0.5分
E _{2.2} 特定岗位人员以普通话为主要服务用语	5	(1) 特定岗位人员 80%参加过培训, 2分; 培训率 50%, 1分 (2) 特定岗位人员经过测试 80%达到规定等级, 3分; 50%达到规定等级, 2分; 30%达到规定等级, 1分
E ₃ 社会用字管理	16	
E _{3.1} 名称牌、招牌、广告制作业从业人员具有正确运用规范字的能力, 逐步做到持证上岗	3	(1) 从业人员了解国家关于广告用字规范的有关政策要求, 1分; 不了解, 不得分

评估领域、评估要素及实施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E _{3.2} 名称牌、招牌用字符合要求, 其中的汉语拼音、外文部分书写正确	6	(2) 从业人员能够区分规范字和不规范字, 并自觉使用规范字, 1 分; 做不到, 不得分 (3) 从业人员 50% 参加过主管部门或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的有关汉字规范化知识的培训, 1 分; 30% 参加培训, 0.5 分 (4) 已经试行持证上岗制度, 增加 1 分 (1) 用字符合要求, 4 分; 使用印刷体出现一个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或错别字, 扣 0.2 分; 手书字中有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又没有配放规范字副牌的, 有一处扣 0.1 分 (2) 汉语拼音书写正确, 1 分; 有一处书写不正确, 扣 0.1 分 (3) 外文书写正确, 并与中文配合使用, 中文置于主要位置, 1 分;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 扣 0.1 分
E _{3.3} 街巷牌、公共交通站名牌、公共设施标志牌、交通指示牌用字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4	(1) 街、巷牌用字规范, 标注汉语拼音且书写正确, 2 分; 有一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 (2) 公共交通站名牌、交通指示牌、印刷体公共设施标志牌用字规范, 2 分; 出现一个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或错别字, 扣 0.1 分
E _{3.4} 广告用字符合规定	3	出现一个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或错别字, 扣 0.2 分; 电脑制作的美术字、变体字有增减笔画或更换部件引起误解, 每出现一个, 扣 0.1 分